

敬啓者：

本人於四月八日代表香港記者協會出席 貴會就警方四月二日驅散政府總部示威群眾的討論會議，席上，中區指揮官李焯林表示，驅逐記者離場是因為有證據顯示，少部份記者受人煽動，混入人群，參與抗爭。在議員追問下，李焯林提出的「證據」是：「聽見有人說：『你唔使理差人，你入黎我地度。』」

本人當時曾舉手示意發言，但可能因時間關係，未獲主席批准發言。但由於李先生的指控，不單對記者的角色有極大誤解和侮辱，亦可能影響 貴會以致警方對事件的研判或調查，故特致函 閣下，希望 貴會要求李先生提交具體證據支持其說法，否則便要公開承認錯誤，撤回有關講話。

本人必須指出，記者當時留在示威區內，是進行正常的採訪活動，早在示威群眾高叫口號或邀請記者留下之前，已在上述地方進行採訪，並非因為示威者的要求而作出。如果李先生的論據成立，則警方成功破獲某些罪行，邀請記者前往採訪，是否亦可視為煽動記者？又或者當示威者高叫警方不要拘捕他們，而最後他們沒有被捕可被指為警方受示威者煽動而不採取拘捕行動？事實上，新聞工作者每次均是按所得資料決定是否就某一事件進行採訪。李先生作為高級警務人員，沒道理對此不理解，故此其煽動之說，已超出誤解的可能，其用心是以帶貶意而荒誕之詞，掩飾其無理驅趕記者的不合理行動。

更令人不可接受的是，指記者混入示威群眾中，參與抗爭。記者基於採訪需要，不時會走進舉辦活動的人群中，但絕非參與其事，這是新聞學的基本常識，一般市民亦不會混淆，但為何李先生一再混淆是非？若以李先生的推論，記者走入遊行隊伍採訪是參與遊行、跟隨警方出動拍攝其掃黃行動是參與警隊工作、、、當中的謬誤，不點自明。

李先生當日在會議上，在沒有提出證據的情況下，以含混和混淆的字句合理化其不合理行動， 閣下原已指出其不對之處，但可惜有關錯誤指稱因時間關係在沒有澄清的情況下，廣為傳播，故特用函 閣下，解釋事件及申明立場，以免造成誤會，並希望 貴會促請警方提交具體證據，否則便須撤回有關指控，而李先生亦應對當日的失言影響了記者客觀中立工作的形象致歉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先生

麥燕庭  
香港記者協會義務秘書  
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

副本送：香港警務處長李明達先生  
中區指揮官李焯林先生